联 合 国 S/PV.6346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三四六次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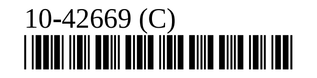
20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埃列尔先生	（墨西哥）
成员：	奥地利	迈尔-哈廷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乔拉科维奇女士
	巴西	莫雷蒂先生
	中国	李保东先生
	法国	博内先生
	加蓬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
	日本	高须先生
	黎巴嫩	萨拉姆先生
	尼日利亚	奥格武夫人
	俄罗斯联邦	卡雷夫先生
	土耳其	于纳尔先生
	乌干达	鲁贡达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夸瑞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安德森女士

议程项目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S/2010/297、S/2010/298 和 S/2010/299)

10-42669 (C)





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S/2010/297、S/2010/298 和 S/2010/299)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指出，在 2010 年 3 月 18 日第 6285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914(2010)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安理会决定国际法院填补空缺的选举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在安全理事会的一次会议和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一次会议上举行。

今天上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将按照《法院规约》的有关规定分别进行选举，以填补由于国际法院法官、前副院长、前院长史久镛先生(中国)辞职而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出现的空缺。

安全理事会面前摆着文件 S/2010/297，内载《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以及文件 S/2010/299，内载各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简历。

安全理事会面前还有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S/2010/298)，其中描述了法院目前的组成，并说明了在举行选举时须遵循的程序。在提名期限过后，又收到了来自印度国家团体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国家团体的提名。

我谨提醒安理会，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条第一款，

> “候选人在大会及在安全理事会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

安全理事会中的法定多数是 8 票。

《法院规约》第十五条规定，

> “法官被选以接替任期未满之法官者，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

因此，当选填补由史久镛法官辞职所空出的未满任期的法官，将任职至 2012 年 2 月 5 日。

安理会现在将抽签挑选两个代表团担任计票员。显然，由于有一名候选人的国籍是中国，将不考虑由该国代表团担任计票员。由于墨西哥本月担任安理会主席，因此墨西哥代表团也将被排除在计票员之外。

* * *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加蓬代表团的名签被抽中。我请它们各自任命一名成员，担任计票人。

应主席邀请，杜尔布佐维奇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奥南加夫人担任计票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将进行无记名投票。当我们开始投票时，安理会成员将拿到列有候选人姓名的选票。请安理会成员在其希望选举的候选人姓名旁边的方框内打上“X”号。只有在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

我是否可以认为安理会现在准备开始选举国际法院的一名法官?

就这样决定。

我请会议干事分发选票。

安理会成员应在其希望选举的候选人姓名旁边的方框内打上“X”号。

* * *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所有选票已经收齐。计票人现在进行计票。将两次独立计票，每次由一位计票人计票。

我提议，如果安理会同意，我们暂停会议。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上午 10 时 40 分会议暂停，上午 11 时复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5
无效票数：	0
弃权票数：	0
有效票数：	15
法定多数票：	8
所得票数：	
薛捍勤(中国)	15

因此，薛捍勤女士在安全理事会获得了法定多数票。

我现在将致函大会主席，把安全理事会的投票结果通知他。

在我们等待大会主席告知安理会大会投票结果的同时，我请安理会继续开会。

* * *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我刚刚收到大会代理主席的下述信函：

(以英语发言)

> “我谨通知你，在今天专门为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而举行的大会第 102 次全体会议上，以下候选人获得了大会法定多数票：薛捍勤女士。”

(以西班牙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自选出的候选人是同一个人，因此，薛捍勤女士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为史久镛法官的剩余任期，至 2012 年 2 月 5 日止。我谨向她表示最热烈的祝贺，并祝愿她在当选的重要职位上一切顺利。我也谨代表安理会感谢计票人协助进行选举。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次会议的事务。

上午 11 时 05 分散会。